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鲁 02 执 924 号之二十二】，该院裁定将拍卖分别登记在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泽添”）名下的公司 35,405,252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和竺仁宝名下的公司 18,884,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若该部分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或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浮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青岛中院通知裁定拍卖西藏泽添和竺仁宝名下公司股权或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形以外，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函证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青岛中院通知裁定拍卖西藏泽添和竺仁宝名下公司股权或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形以外，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